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该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因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芜湖合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陈敏兆、张长城、俞大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提交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鉴于本议案关联董事达到 3 人，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芜湖合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县芜湖机械工业园东区西次六路 46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赵理郁
陈敏兆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曙光中路和睦嘉园 502 室	-	-
张长城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利德公寓 1102 号	-	-
俞大成	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海关路锦河公寓 1562 号	-	-
江新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 S 幢 E31 号	-	-

(二)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敏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25,868,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15%；张长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9,044,4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64%；俞大成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4,699,4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7%；张长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5,868,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1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借款 3,409.00 万元，由陈敏兆、张长城、江新、俞大成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2、公司向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

芜湖合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陈敏兆、张长城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1,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3、公司向温州银行平阳支行借款 1,776.00 万元，由陈敏兆、张长城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4、公司向广发银行温州平阳支行借款 1,200.00 万元，由芜湖合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陈敏兆、张长城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5、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平阳支行借款 55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合建路桥机械有限公司、陈敏兆、张长城等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5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是业务发

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为满足公司向银行借款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借款的实现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推动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资料；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